2026年度汉台中学高中物理数字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汉台中学高中物理数字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

甲方：汉中市汉台中学

乙方：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汉台中学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学巷

乙方（供应商）：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甲字 14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对汉台中学高中物理数字化实验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并经评审专家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下，同意按照下面条款签属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制造商所在地	数量	单位
数据采集器 传感器数据显示模块 附件 软件包 力传感器 分体式位移传感器 等传感器	朗威	山东远大朗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小型	山东省济南市	1	批

详见附件。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594800.00）。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三、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大写金额）：伍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594800.00元，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制式发票。

乙方收到甲方合同价款后，需另行向甲方缴纳原合同总价的3%，即（大写金额）：壹万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小写金额：17844.00元，作为质保金，此款项独立于合同价款。质保期（三年）届满后，甲方应无息全额退还。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关支行

账号：3700021709200080586

四、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4、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3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5、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叁年。**

五、合同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的、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应当于2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最终验收检验。验收或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履行合同义务、无偿给予更换、维修、退货、解除本合同及采取其他有效补救措施，乙方同意服从。

3、验收和检验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本合同货物及服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如果超过甲方规定的期限仍未有

效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六、售后服务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投标应答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七、违约与赔偿

1、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每逾期一日，应当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履约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限期催告乙方停止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如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采取相关措施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收合同款，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并按实际损失额向甲方全额赔偿。

3、甲方有权随时将履约保证金等额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经济损失，剩余违约金或经济损失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应当自履约保证金抵扣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4、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若乙方所供货物是假货或走私等非法来源货物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倍的违约赔偿金。

5、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发票，若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虚假、过期、失效或违法等情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双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违约责任。

6.如果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乙方通过甲方验收检验的，甲方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最终验收检验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将予以顺延。

八、保密责任

1、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甲方下属单位、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

2、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期间及终止后，无条件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九、特别约定

乙方交货时将购货发票、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等单独整理提交。

十、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签署地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自然灾害（火灾、水灾、台风、地震、重大疫情等）、政治动乱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另一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迟延履行 3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及公章）：汉中市汉台中学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中学巷

甲方邮编：723000

甲方电话：0916-2226256

签署日期：2026年7月22日

乙方（单位名称及公章）：陕西美江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北段甲字 142 号

乙方邮编：710082

乙方电话：029-88635086

签署日期：2026年 7月22日